

# 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##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941；传真：0533-6962941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8年，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重点工作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通过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后台、县政府网站、《高青工作》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余条。建立局公众号每周发布畜牧信息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8年，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，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。

2019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用好政务公开平台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2019年3月6日